

广东华科(北京)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Huake Law Firm-Beijing Office

广东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98 号越秀宾馆 19 层 邮编: 510045
Add: 19/F., Yuexiu Hotel, No. 198 Xiaobei Roa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Tel:(+8620)83108661,Fax:(+8620)83108662,E-mail:lawyer-crab20130720@foxmail.com
北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6 号楼 1401 室 邮编: 100006
Dd:1401/R.,6th/Buiding,Qianmen East Avenue,Dongcheng District,Beijing,China

法律意见书

致: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等事宜的法律意见

受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陈述出具。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假设: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全部属实;所提供的文件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自身学识和执业经验做出,其意见不代表有权机构的意见,也不保证被任何司法、行政、仲裁等机构接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背景资料

1、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小麟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署名为孟凯，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4 日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中科云网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刘小麟先生提议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具体事项为：

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10:00；会议方式：现场+视频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龙德行大厦 6 层会议室。

会议审议议案：1、《关于召开中科云网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关于提议召开中科云网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6 日一早，公司发布《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对职工代表监事人员进行了民主选举，经与会职工讨论通过，一致同意将职工代表监事艾东风先生进行变更，选举王青昱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7 年 2 月 6 日 10:00 之前，刘小麟先生、艾东风先生、冯凯先生来到公司，准备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开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荣春献先生和新当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青昱先生在会议现场向刘小麟先生、艾东风先生、冯凯先生出示了职工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对有关事项已经公告等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现场告知荣春献先生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暂缓。随后，刘小麟先生、艾东风先生、冯凯先生离开会场。

4、2017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31，公司收到刘小麟先生发来的电子邮件，称“附件为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协助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该邮件附有《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记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等文件的扫描件。

需要注意的是，从上述文件的内容来看，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标题中存在笔误，文件所提及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当为“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根据公司收到的上述会议记录和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下午 13:00 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一层党总支会议室召开，经对：1、《关于召开中科云网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关于提议召开中科云网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案》表决，刘小麟先生、艾东风先生同意，冯凯先生弃权。

二、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

1、公司监事会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不符

根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当在 2017 年 2 月 6 日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龙德行大厦 6 层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收到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实际上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下午 13: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一层党总支会议室，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与会议通知不符。

2、公司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艾东风先生已经不是公司职工，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5 日召开职工大会更换公司代表监事为王青昱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在公司通过职工大会更换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及时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职工大会的方式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3、艾东风先生无权参加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本次临时会议参加人员为刘小麟先生、艾东风先生和冯凯先生。在本次会议中，艾东风先生以职工代表监事身份参加会议并投了同意票。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经通过职工大会更换了职工代表监事，艾东风先生在会议召开时已经不再是公司监事，无权以监事的身份参加本次会议，更无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4、从实际投票结果来看，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未获得足够同意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在监事会本次临时会议表决时，扣除艾东风先生的投票，仅有一票同意相关议案，达不到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的要求。单从投票结果来看，监事会决议也应当为未通过。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程序上未能按照原定的时间、地点召开，参加人员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投票结果达不到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不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广东华科（北京）律师事务所（印章）



喻达旁 喻达旁律师

王瑞 王瑞律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